

民政局长三访高位截瘫病人

给他送去慰问金，还联系外科专家为其诊治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丛书莹 通讯员 辛欣)记者了解到，青州村民张照山高位截瘫，潍坊市民政局局长吴海源于24日冒雨看望，并在25日将其接到社会福利院诊治。

青州市李家崖村村民张照山原是一名身体健康的司机，妻子贤惠能干，女儿是设计专业的大学生，家庭幸福美满，2010年12月，张照山突遭横祸，在外工作时不慎从山上坠落，颈髓损伤导致高位截瘫，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家里的顶梁柱塌了，经济来源瞬间被切断，张照山光医治费用就花了十几万元，还需要妻子和女儿24小时轮流照顾，一时间家中愁云密布。

7月24日，在青州参加会议的潍坊市民政局局长吴海源，会议间隙

冒着雨来到张照山家中，询问他的病情，将2000元慰问金交到了张照山的妻子手中。得知按摩能减轻疼痛，吴海源局长立刻握起张照山的手，为他搓捏胳膊、疏通筋络，并要求有关同志立即联系中医专家为其诊疗。

7月25日，按照吴海源局长要求指示，市民政局安排人员和车辆将张照山送到社会福利院照料，中医康复专家当天下午为其做了初步诊治，进行了三个小时的特殊治疗，张照山感慨地说沾了民政局的光，再倒霉的事儿也过去了。

潍坊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近期，市民政局将邀请市人民医院脊柱外科专家为张照山进行会

诊。记者从张照山女儿张玉静那里得知，迄今为止，吴海源局长去了她们家三次看望张照山。吴海源局长在2011年曾两次到张照山家中走访，先后送去6000元现金。

记者了解到，潍坊市民政局李家崖包村组得知情况后，及时给他们送去了慰问金和米、面、油等生活急需用品。一年多来，包村组多次到张照山家中走访了解情况，并为他们办理了低保。

张玉静激动地说：“我爹是个普通农民，出了事竟然有这么多民政领导去看他，还送钱送物的，关心帮助我们一家，我们精神上受到了鼓舞，感谢民政局，感谢民政人。”

卖假鞋还承诺假一赔十

鞋店被投诉后却不认账了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董惠 通讯员 王振华)明明打着“假一赔十”的广告招牌，却销售假冒产品，29日，记者采访了解到，高密一消费者就碰到了这样的郁闷事。但更让她难以接受的是，在向相关部门投诉后，商家却不认账，更不愿给出十倍赔偿。

7月10日，高密市区宋女士在一鞋店花388元买了一双某名牌女式凉鞋，可新鞋刚穿了三天竟开始掉色。发现问题后，宋女士便找到店家，并重新换了一双，可刚换的新鞋穿了没几天后仍然掉色。后来经鉴定，宋女士所买的鞋是假冒伪劣产品。于是宋女士来到消费者协会投诉，并提出要求鞋店按照“假一赔十”的广告招牌赔偿3880元。

然而当宋女士再次找到鞋店时，鞋店也承认鞋是假的。但对于宋女士提出的“假一赔十”的要求，店家却声称广告招牌只是为了吸引顾客，没有法律依据。而如要赔偿，也只能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给予一倍赔偿，但对此，宋女士拒不接受。

对此，消协认为，该鞋店在其店门口打出的“假一赔十”的招牌，内容明确、具体，向来此购物的消费者传达了其信誉良好、所出售商品质量过硬、无假货的信息，是一种广告和促销手段，是买卖合同要约。依据《民法》和《合同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既然商家对消费者做出了“假一赔十”的承诺，而该承诺并未违反法律强制规定，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该承诺对商家的行为就具有拘束力，商家就应该兑现其承诺。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一加一”赔偿，是对商家违法行为法定的惩罚性赔偿，和商家的承诺是存在于两个法律关系中。至于根据哪一条法律规定作为赔偿依据，应取决于消费者选择的请求权。

由于双发对赔偿数额存在很大争议，经过多次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最终消协按照程序终止调解。同时消协鼓励宋女士走诉讼道路维权，她的索赔要求有理有据合法，完全可以得到法律的支持，而且在其他地方也有类似通过诉讼成功维权的案例。

书画送祝福

7月28日，在第85个建军节即将来临之际，潍坊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杜崇涛副局长带领潍坊市泥水文化学会的9名艺术家，怀着对人民子弟兵的深情厚谊，专程来到武警潍坊市支队第三大队为官兵挥毫泼墨，以书法、绘画的形式表达对官兵的美好祝福。

宋德帅 郑勇进

